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航宇科普中心、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科创实验室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创实验室二期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依锋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6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依锋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